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

京国土密矿[2014]005号

签发人: 孙全春

关于密云县水源路南侧土地储备项目B地块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密云分中心:

你单位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申请收悉。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:

你单位拟建设密云县水源路南侧土地储备项目B地块工程建设项目。规划总占地面积 405841.84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334600 平方米。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核查, 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探明的重要矿产资源。

2014年6月18日

